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益泓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发售对象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益泓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调整中融益泓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合同中发售对象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调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一步约定“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根据上述修改要点，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之“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中第 3 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将原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修改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一）根据上述修改要点，本公司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封面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删除“【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销售】”

（二）根据上述修改要点，本公司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之“九、募集对象”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将原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修改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三）根据上述修改要点，本公司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第 4 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将原文：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发售对象调整事宜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发售对象及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zr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